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Add: 17F, Broadcasting Mansion, No. 14, Jianwa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010)65219696

传真(Fax): (010)88381869

二〇二〇年四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8]海字第 065-2 号

致：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或“公司”）的委托，就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公司书面确认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其他专业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

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简称一致。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回购与注销事项，公司已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二）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3.97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后，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对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履行了披露义务，同时披露了“大华验字[2018]000624 号”《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三）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流程合法合规。”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限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或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50%。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5.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655 万元，按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测算，因考虑股份支付计提费用因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1.4 万元。因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考虑股份支付计提费用因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1.4 万元，未达到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的目标。

2、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655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078 万元，未达到考核基数 4,078 万元的 150%，即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6,117 万元的考核指标。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于授予日共授予 9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00,000 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比例为 40%，即 6,400,000 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00,000 股。具体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激励计划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剩余未到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胡国栋	董事	3,000,000	1,200,000	40%	1,800,000
2	李晓斌	董事	3,000,000	1,200,000	40%	1,800,000
3	李波	董事	3,000,000	1,200,000	40%	1,800,000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激励计划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剩余未到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姜 琴	董秘	2,000,000	800,000	40%	1,200,000
核心员工（5人）			5,000,000	2,000,000	40%	3,000,000
合计			16,000,000	6,400,000	40%	9,600,000

（三）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97 元/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共涉及 9 名股权激励对象。

（四）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未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亦无需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但应办理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6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37,822,022 股减至 331,422,022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_____

颜克兵：_____

何云霞：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